联合国 A/C.1/52/8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1998年6月5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8年4月28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束了1998年实质性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1]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按照1997年12月19日大会第52/12 B号决议,审议了如何更新、合理化和精简其工作的问题。由于大会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我谨附上委员会报告中集体讨论这个问题的有关部分,即全体委员会报告,以供第一委员会6月29日至7月2日举行的续会审议(见附件)。

谢尔盖·马尔蒂诺夫(签名)

[1]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3/42)印发。

98-16702 (c) 190698 190698

附件

裁军审议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 按照 199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更新、合理化和精简其工作。

2. 根据全体委员会 4 月 14 日会议上以及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频繁协商时,各国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一个非正式提案(见附录),该提案反映出他所理解的可能达成协议的领域。

3. 公认尚需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在这方面,主席的提案可供成员国继续协商,以期根据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提出建议。

附录

主席关于更新、合理化和精简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提案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对有关裁军的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唯一具有成员普遍性的机构,继续在裁军机制中发挥独一无二的作用。

2. 自 1999 年实质性会议起,,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每年通常只应有两个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系关于核裁军问题。附属机构不再平行举行会议,如果协商一致通过第三个议程项目同时维持议程的全面均衡,则保留增列第三个议程项目的可能性。

3.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实质性会议会期为三个星期。

4.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对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三年,每一议程项目审议期间长短可有其他选择,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可在特设的基础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5. 敦请区域集团使及早选出各附属机构的主席成为可能,最好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秋季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以便这些主席在闭会期间能就各个课题进行协商。在每个实质性项目的审议期间,宜维持各附属机构主席的连贯性。

6. 裁军审议委员会程序的进一步完善,视其情况而定,例如在审查联合国裁军机构时,可以是一个不断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的程序。

7. 还认为在审议实质性问题时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之间于适当时在工作上互相补充对所有有关的裁军论坛也许是有利的。